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6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7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志毅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人员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践行“致力于为游乐业发展做贡献,致力于为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带来最大收益,实现三方共同成长,实现顾客价值最大化”的企业宗旨,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有效促进实施《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7月1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65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奕华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奕华作为征集人,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议案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经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山金马

股票代码:300756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董事会秘书:曾庆远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电话:0760-28177888

电子邮箱:ir@jinmarides.com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9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6)。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奕华,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奕华,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年至1990年,任广州南洋电器厂研究所工程师。1990年至1999年,任广州市机电工业局科长。1999年至2015年,历任广州机电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2016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广东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等多项职务。现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527)、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884)、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15)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刘奕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这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周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19年7月11日—2019年7月12日(每日09:00-12:00、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收件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曾庆远、任欢顺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邮政编码:52843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股东的授权委托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报告。

征集人:刘奕华
年　月　日

附件:《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被授权委托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63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19-066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2019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7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15:00-2019年7月17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号卡复印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9年7月16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传真:0760-28177888。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中山金马　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任欢顺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实际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二〇一九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756

2、投票简称:金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7日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15:00-2019年7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证券代码:300756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马”、“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200万股的1.5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2人,包括公司合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9.29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以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				
业绩指标	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	10%	20%	40%
	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目标值的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的可解除限售的比例(M)				
当A(50%时	M=0			
当5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注:1、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份额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的行为,则上述行为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范畴。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中山金马承诺: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中山金马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